第 一 编

绪 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INCOTERMS 的性质

第一节 国际商会与 INCOTERMS

一、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简称 ICC),于 1919 年在美国大西洋城成立,现总部设于巴黎。国际商会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民间经贸组织,它是联合国的一级咨询机构,其设立的目的是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改善世界贸易和投资。国际商会的宗旨是:在经济和法律领域里,以有效的行动促进开放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发展。工作手段为:制定国际经贸领域的规则、惯例并向全世界商界推广;代表国际商界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话,以求创造有利于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的国际环境;促进会员之间的经贸合作并为商界提供各种实际服务等①。

目前国际商会有来自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1 万家商会、协会公司、企业和个人会员,并在 63 个国家设立了国家委员会②。国际商会下设 30 多个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以进行各种活动。

国际商会作为世界性的非政府(N.G.O)的商业组织,致力于

① 参见周礼均:《国际商会〈国际销售示范合同〉形成的经过和背景》,载国际商会 CHINA 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编:《国际商会国际销售示范合同实用指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7页。

② 关于国际商会的各国家委员会的具体国家名称,参见 http://www.wboicc.org/。

促进国际间的货物、服务、资本、技术等的自由流动。它制订了许多国际商界规则和惯例，并向全世界推广，如国际销售示范合同和银行贸易结算规则等，它们已为全世界普遍采用。作为一个民间组织，国际商会在制订经贸自律规则以便规范国际经贸行为，促进国际经贸活动顺利进行等方面，一直站在世界前列，为营造一个有利于自由贸易和投资的环境，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我国于 1985 年开始同国际商会接触，经过 9 年多的谈判，于 1994 年 11 月加入国际商会，并被正式授予中国国际商会（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CCOIC）成员国地位，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了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简称国际商会 CHINA）。自成立了国际商会 CHINA 后，我国将参与国际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作为重点之一。1995 年 1 月 24 日国际商会 CHINA 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由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牵头组建并主持国际商会 CHINA 下属九个专业委员会之一—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使之与国际商会的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对应，并派代表参加了国际商会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的工作。

二、INCOTERMS

(一) INCOTERMS 的产生

国际贸易的双方一般身处两国，他们之间各有其所在国的贸易习惯，相互之间存在差异，而且双方不太了解，因此在国际贸易中就会出现许多问题，例如对合同或合同中的某一条款或某一交易习惯，双方存在着不同解释，由此可能导致国际贸易上的纠纷，引起当事人间的误会、争议和诉讼，也浪费了双方的时间和金钱。这些显然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然而另一方面，随着国际贸易的开展与发展，逐渐地在大多数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业人员之间形成了一些习惯做法和贸易术语，由于它们被经常使用，形成了惯例。由于这些惯例的存在，使各国

商人之间的交往可以按惯例进行，使得交往非常顺利，减少了他们之间的磨擦。

减少国际贸易双方之间的差异存在两种方法：一是制定统一的贸易规则，这一般需要世界各国之间加以协商或由国际组织协调各国的法律，显然这一过程是缓慢的，不能完全满足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一是贸易双方之间按某种习惯进行，即寻求双方的共同点，对于这一共同点则可以不断使用，且不会发生矛盾，如果贸易发展出现了新问题，则可以对这一习惯稍作修改就行了。由于贸易发展很快，而这种习惯的修改只需要双方当事人的协商一致就行了，因而对促进贸易发展作用很大。

国际商会(国际商会)自 20 世纪 20 年代初即开始对重要的贸易术语作统一解释的研究，这项工作是由国际商会下设的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具体来实现。现今的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在于：负责研讨商业法律、惯例如何适应国际协议和通讯技术现代化的要求；提出解决影响国际贸易的各国立法差异的办法；制定各种经贸示范合同；积极参加其他国际机构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的活动。国际商会于 1936 年提出了一套解释贸易术语的具有国际性的统一规则，定名为《INCOTERMS1936》,其副标题为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故译作《1936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其中 INCOTERMS 来源于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三词。

国际商会制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后简称《通则》)的目的：“在于对国际贸易合同中所使用的贸易术语供给一套具有国际性的通则的解释，使从事商业的人们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解释的情况下,能选用确定而统一的解释①。”现如果采用《通则》,可以“避免不同国家对这些术语作不同的解释，或者至少可将这种情况

① INCOTERMS195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减少到尽可能少的程度[①]。”

两个国家的商人在进行一笔交易时，存在着各种风险，例如货物从一国运送到另一国，就可能有运输风险。如果在此过程中发生意外,发生了货物灭失、损坏,乃至未能交货,就有可能产生纠纷甚至引起诉讼，当事人之间的信任气氛就会大大降低。这显然有违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所希望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目的。

如果买卖双方在合同订立中,明确地引用《通则》中的术语,他们之间的责任划分就很简单、清晰、安全，从而可以消除任何误解以及可能产生的纠纷。

(二) INCOTERMS 的发展

国际商会在 1936 年公布了《1936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36)，基本适应了当时的要求，但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就出现了新的问题，为了使它的内容更符合大多数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业人员的习惯，原来的解释，已有加以修订的必要。

按 INCOTERMS1936，买卖双方所遇到的主要困难有三个：

(1)解释合同应该用何国的法律不能确定；

(2)3 种情况不够；

(3)解释上存在着差别[②]。

由于存在这些困难,1953 年的《通则》(INCOTERMS1953)的产生就很自然的了。

国际商会由此按下述原则对 INCOTERMS1936 进行了修订,拟定了 INCOTERMS1953[③]：

a)这些通则的目的，在于以最清楚、最准确的方法，来规定当事人的责任；

① 《90通则》。

② INCOTERMS1953.

③ INCOTERMS1953.

b)为了达到普遍适用的目的，这些通则出现时国际贸易中应用最广泛的惯例为基础,并以《1936年版通则》作为修订的起点，以使已熟知该《通则》的国际贸易商人，可以无困难地改用《1953年通则》；

c)现时国际贸易的习惯中,虽尚存在着某些较大的差别,但下列原则已确定 凡合同价格是以本《通则》为基础的,则卖方的责任是最小责任的，如双方有意加大责任，可在合同内自行具体规定。

在 INCOTERMS1953 以后，国际商会又制定了 1967年补充本、1976年补充本、1980 年补充本。

a)1967 年补充本中制定了“边境交货（边境指定交货地点）Delivered at Frontier…(named place of delivery at frontier)”和“完税后交货（进口国目的地指定地点)Delivered…(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n the country of importation duty paid”,这两个术语原系以单独的小册子形式分别印发，1974 年并入 INCOTERMS 之内。这两个术语与 1953年所采用的各种术语区分开来，并单独订明总则和定义。

b)1976年补充本中补充了“启运机场交货（指定启运机场）FOB Airport…(named airport of departure)” 。应该注意的是，FOB 的确切含义是装运港船上交货，而联系到航空运输，就不能从字面上去解释;FOB 后面的那几个字(即启运机场)标明的是卖方责任终止的场所。

c)1980 年补充本中补充了“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Free Carrier…(named point)”、“运费付至(目的地)Freight/Carriage Paid to…(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运费、保险费付至(目的地)Freight or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

随着电子资料交换（EDI)的日益频繁运用，产生了再一次修订 INCOTERMS 的必要,这就是《90通则》修订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运输技术不断地革新，尤其是集装箱联合运输多式联运和

“近海”海运中使用公路车辆和铁路货车的滚装装卸运输，也是修订 INCOTERMS 的另一个主要原因。

《90通则》术语按不同类型划分为四个组合：第一组“E组”(EXW)，第二组“F组”(FCA、FAS、FOB)，第三组“C组”(CFR、CIF、CPT、CIP)，第四组“D组”(DAF、DES、DEQ、DDU 和 DDP)，共 13种贸易术语。

E 组：启运(Departure)术语，卖方在自己的处所将货物提供给买方；

F 组：主运费未付(Main carriage unpaid)术语，卖方必须将货物交给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C 组 主运费已付(Main carriage paid)术语，卖方必须订立运输合同，但不负担由于装运和发运后发生的事件所引起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或额外费用；

D 组：到达Árrival)术语，卖方必须负担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国家所需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其中 EXW、FCA、CPT、CIP、DAF、DDU、DDP 七种术语可适用于包括国际多式联运在内的各种运输方式；其余六种术语只能适用于海上运输和内河运输。

(三)《2000 通则》

如前所述，国际贸易发展是很快的，例如，近年来发展很迅速的自由关税区以及不断快速发展的电子通讯技术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等。因此考虑到各种因素，国际商会制定了《2000通则》，以便对目前的 13个贸易术语进一步改进。

《2000通则》对《90 通则》的分组并未做出修改，仍为四组，13 种价格术语，只是对各个术语中的具体义务规定进行了一些修改，使这 13 种术语更简单、清晰、明了，以适应当前国际货物贸易的实际需要。但《2000通则》的修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不仅表现为《2000通则》修订的内容，更表现为其修改的原则与语言的变化。

第二节　作为国际贸易惯例的 INCOTERMS

一、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国际上一般公认的习惯和做法，对国际惯例的定义有多种表述。我们认为惯例的成立有两个要素：(1)物质要素，即一定行为或作为的重复发生，或连续行为的积累；(2)心理要素，即将一项行为确立为法律的信念，或确信其应有的约束力。因此我们可以说国际惯例是在国际交往中，通过长期的反复实践而逐渐形成，并为各国所承认和遵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成文或不成文的原则、规则、先例和习惯做法。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从事国际贸易的人们在长期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在法律意义上取得了法律效力的习惯。

国际贸易惯例，一般是不成文的，因此它缺乏足够的明确性和稳定性，而且不同地方或地区的惯例，在内容上也有不一致的地方，容易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因此有些国际性民间组织（如国际商会)或学术团体(如国际法协会)或国内的某些组织(如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理事会）对国际惯例进行了整理和编纂，使之成文化，包括做出一些解释。惯例的编纂,去除了含混不清,增强了条理性、明确性 避免了内容上的矛盾、抵触,而增加了协调和统一。

就国际贸易术语方面，目前成文化了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华沙—牛津规则》

本规则由国际法协会（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制定。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华沙召开会议编纂的有关 CIF 方面的惯

例,称为《华沙规则》,共 22 条。其后该规则于 1930 年纽约会议、1931年巴黎会议、1932 年牛津会议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文共 21 条，并称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简称 W.O),并一直沿用至今。它在序言中指出:"本规则旨在为有意按 CIF 条件买卖货物而目前尚无标准合同格式或共同条件可资利用的人们，提供一种在其 CIF 合同中自愿地和现成地采用一套统一规则的方法。"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只要明示采用《华沙一牛津规则》,则说明双方同意使其合同为 CIF 合同,《华沙一牛津规则》对他就有了约束力。

《华沙—牛津规则》对 CIF 买卖合同的性质作了说明,并具体规定了 CIF 合同中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①。由于《华沙一牛津规则》仅仅是对 CIF 进行了编纂,在实际应用中,使用的人不多。

（二)《1941 年修订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1919 年美国九个大商业团体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The US Export Quotations and Abbreviations）。其后,因贸易习惯发生了很多变化，在 1940年举行的美国第 24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定义作了修订，并于 1941 年 7 月 31 日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称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② 。它包含了 CIF、FOB 等六种贸易术语，但每种贸易术语的内容与 INCOTERMS 的内容很不一样，因此除非合同双方同意并在合同中明文规定采用，否则是

① 关于《华沙一牛津规则》的内容及解说,可参见〔日〕津田升:《〈华沙－牛津规则〉逐条解说》,彭玉书译,对外贸易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吴百福主编：《进出口贸易实务教程》，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77 页。有关《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各术语的主要内容,可参见该书第 77－81 页。

没约束力的。此修订本在美洲国家有很大的影响，在与这些国家进行国际贸易时，应注意这一点。

（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目前最具广泛影响、得到最普遍采用的成文化的国际贸易惯例。

二、国际贸易惯例成立的依据

国际上存在着两种代表性的观点：

1.“同意说”。此种观点认为国际惯例是通过一个默示的即不成文的条约而成立，也就是说，某一规则或习惯作法的第一次被采用或被认为是一种（条约）要约，而其他国家相应地也实行此规则或习惯，那么就可以构成对要约的承诺。此种观点把惯例看成了一种特殊的合同。

2.“顺从说”。此种观点认为国际习惯法开始并无立法目的，即一开始没有创立某种规则的目的，只是这些规则在实践过程中逐渐被认识到应有法律约束力。

3.我们认为，国际惯例的成立既有同意因素，也有顺从的原因。开始是由一国或多国单方面设定一个规则，然后，这个规则或习惯被其他国家明示或默示赞成或遵守，即相互同意，之后被不断地实践，在有关当事人之间产生了一定约束力，再逐渐发展成国际惯例。也就是说国际惯例从一个实践，设定一种程序、方法或规则，然后被其他方认同，再通过相同或相似的、无争议的反复国际实践，而逐渐成为一个具有一定约束力的规则。

INCOTERMS 作为一种国际贸易惯例也理所当然地经历了上述阶段。

三、国际贸易惯例的效

严格地说国际贸易惯例并不是法律，但它具有类似法律规范的性质。一般来讲，国际贸易惯例对当事人不产生法律的约束，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极少数惯例具有强制性外，绝大多数是任意性的，它们只有通过国家或者当事人之间的认可，才产生法律的约束。因此，INCOTERMS 在实际的应用中，完全有可能被合同当事人全部或部分地废弃、修改或完全采用，这也是国际惯例不断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源动力。

那么，在什么条件下，国际贸易惯例才能产生法律约束力呢？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通过国内立法，将国际贸易惯例引入国内法中，或者在国内法明文规定适用国际惯例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3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贸易惯例赋予协议(合同)特定的含义，对协议(合同)条件加以补充或限制。"德国《商法典》也规定"在洽谈人之间，当涉及评价契约的意思和范围时，将以商务方面的习俗和惯例为基础。当国际贸易惯例引入国内法后，它就具有了一定的强制力。

2. 通过国际立法，即在公约、条约中引用国际贸易惯例

如果一个国家参加了某项国际公约或者条约，那么条约的内容必须遵守，若国际贸易惯例成为条约的一部分，那么该国家也应遵守该惯例。至于国际条约或公约如何引用有关惯例，存在两种情况：一是直接规定该惯例的内容；二是只指明应适用某种惯例，至于惯例的内容则需要进一步查找。

3. 通过合同，即在合同引入国际惯例

这也是最常见的情况，在当事人之间，如果事前约定，按某项国际贸易惯例办事，并在双方的合同或协议中加以明文规定，那么该项惯例将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具有强制性。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说像 INCOTERMS 这样的国际贸易惯例本身已经具有了强制力，即效力并非来自贸易惯例本身。实际上，当合同中引用了惯例，则惯例的内容就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根据"约定必须遵

守”的原则，合同中的国际贸易惯例部分也应遵守，并且有有关的法律作为强制保证。例如，当双方在合同中明确注明按国际商会《2000 通则》中的 CIF 办理，则表明了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应受《2000 通则》的约束，合同履行中的有关事项也应按 INCOTERMS 的 CIF 条款来执行,否则,将构成违约责任。

4. 司法实践中引用惯例

这在国际仲裁和诉讼中比较多。当事人如未在合同中对某个问题做出明确规定，也未说明应适用某种法律以及采用某项惯例，则在发生争议时，从合同中无法找到解决争议的依据及原则，此时，法庭或仲裁庭通常会引用某些公认的或影响较大的国际贸易惯例，作为判决或裁决的依据。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惯例的效力来自于判决或裁决。联合国《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规定“法院对于陈述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1)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文承认之规条者；(2)国际惯例，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受为法律者。”这与前述立法实践的区别，在于司法实践中，并无明文规定该适用某种惯例，即在判决前惯例还不具约束力；而立法实践实际上已把惯例变为法律的一部分，直接具有了效力。

需要注意的是，正因为当事人未对法律依据做出规定或未达成一致，则很有可能法院或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把某项惯例强加于当事人，形成一种惯例的滥用。

5. 默认方式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有时还可能推定当事人以默示的方式选择某项国际惯例，此时该惯例应认为具有约束力。但默示选择必须满足三项条件：

(1)当事人知道或理应知道；

(2)具有广泛性；

(3)同类交易的合同当事人经常遵守的。

这种做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法院或仲裁庭把一些惯例强

加于一方当事人。

四、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

作为国际贸易惯例的 INCOTERMS 的适用范围，主要是指 INCOTERMS 的适用主体和适用区域。适用主体理论上讲应该既有国家，又有国际和国内的经济组织，也有企业和自然人。但是不管是何种身份在国际性的商业性交往中，它们都是平等的主体。也许有些贸易惯例对不同的主体的约束力存在差异，但在具体到某个案例时，当事人是平等的主体，负有同等的责任和义务。

INCOTERMS 是由国际商会专门制定的成文的国际贸易惯例，它已在国际上通行而被大多数国家或组织自觉遵守，近似有国际公约那样的普遍适用性，因此具有国际通用性，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

但对于国际贸易惯例,并不是都普遍适用的,一是某些区域不适用某个惯例，二是某个区域具有自己的惯例。由于某个地区的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存在着某种共性,因此在它们之间的交往中，可能形成某种不同于其他惯例的自己的习惯，经过反复使用，成为一种区域性的贸易惯例。如果某个区域的经济对世界的影响力比较大，那么这些区域性惯例就有可能对国际贸易惯例产生影响。包括 INCOTERMS 。这也可以认为是《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不得不修改的原因之一。例如，美国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1941 年修订本》,不仅长期在美国使用,也为加拿大和一些拉美国家使用,在世界上有很大影响。又如,与伊斯兰国家进行交往时,必须使用伊斯兰地区的惯例。

另外在使用诸如 INCOTERMS 这样的国际贸易惯例时，不得不同时考虑一些国际上通行的行业性的惯例，因为这些通行的习惯做法和规则，其适用范围仅限于某一行业。它们有时有可能与其它国际贸易惯例发生冲突或不一致。

我们还需注意 考虑国际惯例的适用范围,必须注意国际惯例

的限制性问题。由于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组织、不同的企业、不同的法人有不同的情况，因此，国际贸易惯例的应用并不是毫无限制的。当适用某项国际贸易惯例对自己有利或不带来麻烦时，显然可以适用；而如果采用此惯例可能带来不便或不符合自身的利益就可能对惯例的适用采用某些限制性措施，或对此惯例进行修改或根本就不采用。

因此,我们在适用 INCOTERMS 不仅仅只考虑其方便之处，而应综合考虑主体、行业、区域等因素，以使贸易能顺利进行。

第三节　中国法视角的 INCOTERMS

在中国改革开放日渐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的今天，人们常说要依法办事，按国际惯例办事，这种信念不只存在于社会各界，也正式载入了中国的政治纲领，成为国家大政方针的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要“使外国企业家能够按照国际惯例在我国经营企业”，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出要“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新型外贸体制。”国际贸易惯例显然也包含在‘国际贸易规范’之中。中国的相关法律也引入了国际惯例，包括 INCOTERMS。

因此，为了保证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的健康发展，我们应该了解国际惯例，遵循国际惯例，运用国际惯例，不仅要知道像 INCOTERMS 这样的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而且应知道如何应用。尤其对于从事外经贸工作的人来说，更应如此。

一、INCOTERMS 的作用

国际商会制定 INCOTERMS,目的就是提供一套具有国际性

的对国际贸易术语进行解释的规则，使不同国家从事商业的人们能够选用确定而统一的解释。那么，该惯例在我国应用过程中的地位如何呢？下面从其与我国法律关系、与合同条款之间的关系来说明其在我国应用中的作用。

(一) INCOTERMS 在我国法律上的性质和作用

1. 作为国际贸易惯例，INCOTERMS 本身不是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体现国家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而惯例则是长期以来从人们的反复实践中形成的人们自愿共信共守的一些行为规则。INCOTERMS 的产生和发展，并不是国家意志发生作用的结果，即使某项法律把其全部内容全盘吸收为制定法或国际条约时，对于制定该法律的国家或对加入国际条约的国家来说，也只是已将该贸易惯例转化为法律，而其本身在此时已经消失了。因此，对于其他任何国家来说，其并不具有当然的法律约束力。因此可以说 INCOTERMS 首先不是我国的法律，不具有强制力。

2. INCOTERMS 的效力有赖于我国法律的规定

一般来讲，在下列条件下，在大多数国家，国际惯例可以产生法律效力：(1)国家法律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认惯例可以产生法律效力；(2)国际惯例所规定的是与法律不相抵触的事项；(3)国际惯例不违背一国的社会公共秩序。

国家法律明示承认是指国家的法律写明某类民事关系可以适用惯例，即国家法律允许当事人可以按国际惯例行事，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依赖惯例审理案件；而默示承认，是指虽然没有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但根据实践推断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所谓与法律不相抵触，是指国家的法律具有当然的约束力，而国际惯例则不能超越法律的效力，即只有法律对某一事项无具体规定时，惯例才能填补其空缺，才可以获得法律效力。

所谓不违背公共秩序，是指作为一种惯例，不能与国家的公共

利益、良好风俗、公共政策相抵触，也不能与法律规定相抵触。否则，该国决不能实施此惯例。

作为一项国际贸易惯例的 INCOTERMS，它具有何种法律效力？我国法律采取了明示地支持的态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第 150 条对国际惯例的适用做出了一般性的限制，"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在此虽未明确哪些国际惯例，但显然应该包括 INCOTERMS，这为 INCOTERMS 在我国的应用提供了法律基础。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268 条第 2 款、第 276 条也做出了相同的规定。可见，在 INCOTERMS 与中国法律或中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不相抵触以及不违背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在中国可以适用。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判决和裁定适用了 INCOTERMS，对当事人也具有法律约束力。

3. INCOTERMS 可以填补我国有关法律的空缺

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在稳定社会关系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但是，法律规定再细密，也难以面面俱到，天衣无缝。在法律未规定或者法律的规定过于粗疏甚至不合理时，适用国际惯例不仅可以填补法律遗留的空缺，而且可以寻得两个平衡点：(1) 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平衡；(2) 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INCOTERMS 作为一种国际贸易惯例，对国际买卖交往中的许多问题，都做出了相当详细的规定，既详细，又全面，虽然不包括国际买卖的所有内容，但在 INCOTERMS 做出规定的领域，给当事人带来了很大的方便，而且确定权利和义务规定很具体，使得在事后发生纠纷，有了进行判决或者裁决的法律依据。

(二)INCOTERMS 在合同订立中的作用

一般说来，在交易尤其是在国际买卖中，一些重要的事项、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